**罪犯吴新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33号

　　罪犯吴新华，男，1983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农民。因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，于2014年11月24日被漳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于2016年5月26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华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日作出（2020）闽0629刑初73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吴新华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一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新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4月30日作出（2021）闽06终2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9日止。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吴新华伙同他人于2017年6月19日至7月8日在江西万安县、福建省华安县，违反国家规定，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19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999.9分，表扬6次；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刑已履行人民币11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罚金人民币1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70.8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50.3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新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新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